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月媚(02)27065866轉2640
電子信箱：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7319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(1000073197A-1.doc)

主旨：有關特約機構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助產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平均月申報件數2,000件以下者，分階段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，延長輔導期間，原訂限期改善之時程三個月再延後三個月乙案，請轉知轄區前述醫事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後之限期改善時程及順延違約記點時程，如後附件。
- 二、輔導期間未達監測指標之特約藥局名單，請各分區業務組送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予以輔導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電話：(02)27026324
交：09 換：05 章

特約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助產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相關時程表，修訂後之限期改善時程及順延違約記點時程如下表劃底線部分：

實施月份	月平均申報件數				申報與上傳勾稽月份	應改善費用月份	違約記點月份
	1999-1500	1499-1000	999-300	<=299			
費用年月 99年11月起	輔導	輔導	輔導	輔導			
費用年月 100年1月起	上傳資料 勾稽	輔導	輔導	輔導	100年3月	(100年6月) <u>100年9月</u>	(100年9月) <u>100年12月</u>
費用年月 100年7月起		上傳資料 勾稽	輔導	輔導	100年9月	(100年12月) <u>101年3月</u>	(101年3月) <u>101年6月</u>
費用年月 101年1月起			上傳資料 勾稽	輔導	101年3月	(101年6月) <u>101年9月</u>	(101年9月) <u>101年12月</u>
費用年月 102年7月起				上傳資料 勾稽	102年9月	(102年12月) <u>103年3月</u>	(103年3月) <u>103年6月</u>